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114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－「好心時光」申請表

項目		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－「好心時光」活動			
舉辦日期		年 月 日 時 至 時		舉辦地點	(請申請單位自行借用教室)
參加對象與 人數		申請單位	申請人 (親簽)		
			申請日期		
			系/單位主任 (核章)		
活動主題					
活動目標					
主 講 人	姓名				
	現職				
	學歷				
	專長				
補助項目		1.校外講師費：4000 元/場 2.材料費：每位學生上限補助 250 元/場			
注意事項		1. 申請以收件之優先順序為原則，當八場活動的經費使用完畢時本活動將提早結束，請把握場次，盡快報名。 2. 活動日期請安排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。 3. 活動經費及相關行政流程由中心負責，活動當天由申請人主責辦理。 4. 本申請表以電腦繕打或印出後填寫皆可，唯申請單位欄請印出後蓋章或以數位簽名方式填寫。			

(請續填下頁)

補助金額			
活動所需 材料	材料項目	材料費用明細 (每位學生所需金額*參與人數=材料費用總額)	
		每位學生所需金額 _____元	
		參與人數 _____人	
		材料費用總額 _____元	
申請補助 金額	講師費	新台幣 _____元	
	材料費	新台幣 _____元	
以下欄位由[審核單位]填寫			
實際補助 金額	講師費	新台幣 _____元	
	材料費	新台幣 _____元	
承辦人		學輔中心主任	
學務長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		